

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免检免扰企业名单的通知

临司发〔2024〕12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区司法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齐鲁化工区税务局、临淄区税务局 9 家责任部门对 2023 年度临淄区免检免扰企业进行评级评价，调出不宜保留的企业，新增加符合免检免扰条件的企业，形成 2024 年度临淄区免检免扰企业名单（见附件）。该名单征求了各镇、街道，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对 2024 年度免检免扰企业，在区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实行免检，但涉及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投诉举报、上级要求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，不在免检范围。

免检免扰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并集中进行公布。对在免检免扰期间发生重大违法事项的企业，由相关领域的执法部门及时向区司法局反馈，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商榷后调整出名单。

临淄区司法局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淄区生态环境分局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

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淄区统计局

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

2024年4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